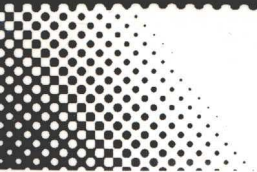




Child Sexual Assault: Listen and Respect

趙文宗 編著

兒童性侵犯：聆聽與尊重



兒童性侵犯：聆聽與尊重

Child Sexual Assault: Listen and Respect

- | | |
|--------|--|
| 總編輯 | 陳文威 |
| 設計 | hEnRy cHu |
| 編輯 | 圓桌文化編輯組 |
| 出版 | 圓桌文化 (Red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香港灣仔道133號星航資訊中心8樓
電話：(852) 2540 7517
電郵：editor@red-publish.com
網址：http://www.red-publish.com |
| 總經銷 | 春華發行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油塘高輝道15號萬年工業大廈2樓A座
電話：(852) 2775 0388 |
| 出版日期 | 2009年4月 |
| 印刷查詢電郵 | gary@hklabel.com |
| 圖書分類 | 社會科學 |
| ISBN | 978-988-8010-71-4 |
| 定價 | 港幣八十八圓正 |
-

做作家，不再是夢想！

尚有更多書刊於 <http://www.red-publish.com>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Child Sexual Assault: Listen and Respect

趙文宗 編著

兒童性侵犯：聆聽與尊重

目錄

序 趙文宗	4
個案分析——施虐者權力的展現	8
個案：「為什麼這樣對我？」雪糕妹（口述） 蔡惠敏（筆錄）	
分析：施虐者權力的展現	蔡惠敏、陳高凌
兒童性侵犯怎樣對待你？	秦安琪 44
預防兒童性侵害	54
——保持家庭完整還是保護兒童安全？	劉婷婷、陳高凌
中國內地兒童性虐待現狀及干預機制探索	70
——基於社會政策視角的分析	范斌、趙欣
中國內地對性侵犯兒童被害人保護的經驗和探索	張文娟、韓晶晶 88

防止兒童性侵犯法例 ——分析與評論 馬浩輝	106
誰改寫孩子的人生？ 雷張慎佳	118
從醫學角度看性罪犯名冊 周鎮邦	126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看性罪犯名冊 王秀容、羅懿明	134
擬似「保護」擬似「未成年人」事件 ——由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說起 趙文宗	140
Child Abuse、兒福法律與兒童性侵犯的政治 甯應斌	156
以保護之名 ——兒童性侵犯與兒童性權的侵犯 曹文傑	196
作者簡介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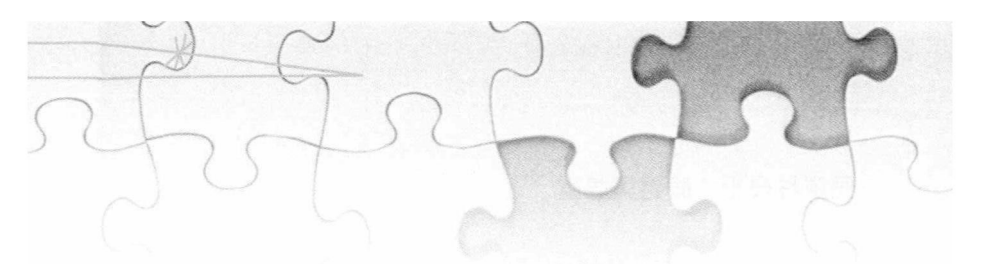
序

趙文宗

這出版計劃又是和高凌對話的結果。

2008年7月29日，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成立性罪犯名冊，可能由於金融風暴，社會對未成年人性侵害的討論冷漠非常。諮詢期完結（2008年10月31日）前三週，和高凌談起這種氛圍，總（自大地）覺得我們可做多一點，如果可以將眾多持份者聚在一起交流不同見解，各抒觀點，也不失為一個快速有效表達／收集意見的途徑方法。一經同意落實，兩人立即分頭組織。

經多方努力遷就，一個半日研討會於10月27日在香港樹仁大學舉行。參與者除這書一眾本地作者外，還有嚴潔心（青鳥）、黃國基（香港律師會）、羅文錫祺、鄭美鳳（護苗基金）、李淑慧（香港善導會）、張達明（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及雲嘉琪（法律改革委員會）等。會後，眾人都覺得若可將各人意見及反省集成書，會更有意義，更能把未成年人性侵害論述的敏感觸覺深化加強。於是我便開始約稿。參與這出版計劃的學人越見增多，心感雀躍。但，約稿過程絕不容易——首先，我須為我「奪命催稿」道歉。但為了對準時交稿的朋友負責，我也是迫不得已，請諒。此外，我也須向曾答應供稿的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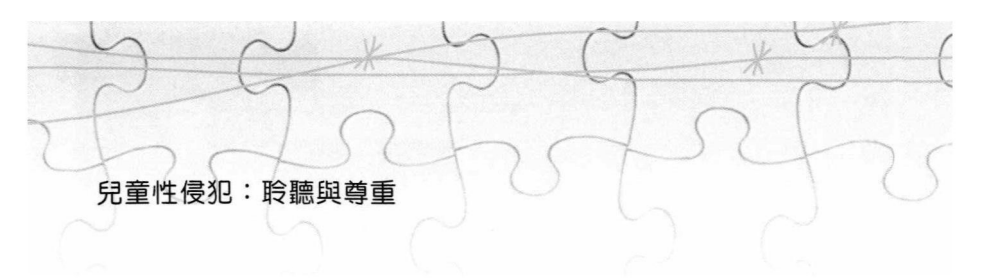
友致謝——雖然由於種種原因，本書不能收集你們的文稿，與你們的討論交流，都使我獲益良多。

在編寫這書的途中，因緣際會，分別與張文娟（北京）、范斌（上海）及甯應斌（臺灣）討論大中華地區內各處處理及分析未成年人性虐待觀點及手法的異同。後來，我索性邀請她／他們一併參與這計劃，令此書成為兩岸三地一次關於未成年人性侵害政策的對談對話。

本書題為〈兒童性侵犯：聆聽與尊重〉。事實上，「兒少」／「兒童」／「未成年人」／「年青人」各詞均有各自政治含意及社會意義。本書無意統一當中差異；用上「兒童性侵犯」作書名，純粹想用一個香港法律政策論述常用的詞語。所以，我並沒有要求作者統歸應用某一詞彙。眾聲喧嘩各自表述是我期待的。同理，除格式外，我沒有在與作者商量及獲同意前更改各人文章一字一句一符號。各人文責自負。

香港成立性罪犯名冊的建議雖促成這出版項目，但本書的討論範圍卻不只限於對該建議的回應。未成年人性侵犯更不單是身體侵害，更可以是心理／視覺／語言的創傷壓迫。本書作者都會由自己專業角度分析兒童性虐待這議題，充份顯示這現象不是個別界別可以解決的問題，而是需要多角度合作反省的現象。

在上述提及的半日研討會中，一個大多數參與者都贊成的看法就是：曾受侵害的受害人及未成年人須更有能力更多空間發聲表達意見。於是，我便經雷太及小曹邀請一位受害人及一



兒童性侵犯：聆聽與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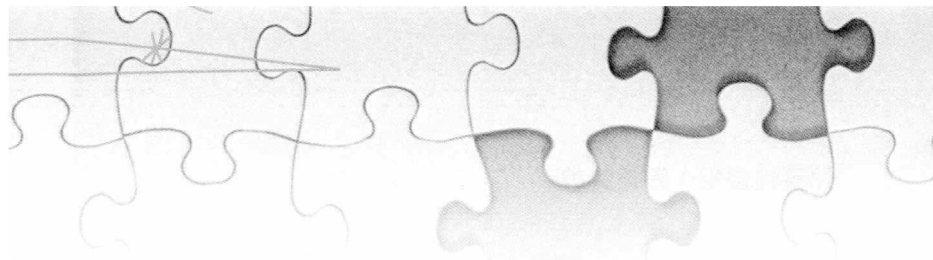
位未成年朋友在書內分享她及他的經歷。兩篇她／他們參與文章成立此書首尾。事實證明：各方只要努力，願意細心聆聽，所有人都可尊重與被尊重。

鳴謝

必須多謝香港樹仁大學胡懷中副校長的協助：半日研討會由籌備到成事只需兩週，全因他的支持。

也多謝刁倩儀、陳利和余文浩的幫助協作。

最後，我須感激中文大學性別研究課程的學生——她／他們對性／別政治的熱情、學習的認真及對公義的堅持令我對香港及教育還抱有希望與冀待。



個案分析——施虐者權力的展現

I. 個案：「為什麼這樣對我？」

口述：雪糕妹（化名）

筆錄：蔡惠敏

（一）我的家人……

我的家人……我不想以「爸爸媽媽」稱呼他們，現在我會稱呼他們為「張生」、「張太」（化名）。

1. 困苦的妈妈——張太

張太今年五十多歲，幼年生活困苦。張太的生父在張太年幼時已去世，她三歲時，隨婆婆到香港。來港後，生活十分艱苦，張太小小年紀，一面讀書，一面打理家務。婆婆脾氣十分差，常常打罵張太。張太於十一歲時便離家工作及獨自生活。及後，婆婆與一男子同居，我年幼時，稱此男子為「公公」。婆婆及公公都十分疼我，時時探訪我、與我玩耍及送我玩具，但張太則不太喜歡公公。

2. 辛勤的爸爸——張生

張生今年六十歲，曾受中國文革時期的批鬥，經歷十分淒慘。張生有六兄弟姐妹，他排行第二，於十八歲時，多次偷渡來港失敗，故被判入獄及被吊起毒打，最後成功來港。由於他目不識丁，故只從事一些勞力工作，但他十分勤力，省吃儉用，在我讀幼稚園時，他開始經營生意，有自己的公司。張生的勤奮是我十分欣賞的。

3. 小康家庭的建立

張生張太在親友介紹下認識，拍拖八年後結婚。婚後不久，我與弟弟先後出世，一家四口住在不足一百平方呎的木屋裡，居住地方狹窄。直至我升讀小一時，才獲派公屋，當時，張生已開始經營生意，家庭環境日漸改善。

及至我升讀中一，張生及張太更購入千多呎私人住宅，與我同住，婆婆與弟弟則仍居於公屋。當時張生張太認為我到私人屋苑住可避免學壞，而我可以有自己的房間，可以住大房子，亦感開心。事實上，兩間房子都在同一地區，雖然要乘車往返，但相距不遠，加上我與弟弟的學校都在公屋附近，故每天仍由婆婆為我們準備膳食，照顧我和弟弟，一家五口經常一起用膳。

（二）我的童年……

1. 被寵被愛的天堂生活

我自小被家人寵愛，有如一箇小公主，處處受保護及照顧。

在木屋居住時，張生由早到晚工作，我與弟弟由張太照顧。每星期天，婆婆公公都探訪我們，他們十分疼愛我及弟弟，常送我玩具，如三輪車、樂高積木、洋娃娃等。

入住公屋後，張生公司生意日漸擴大，張太亦到公司協助，我與弟弟便由婆婆照顧，當時公公已去世，婆婆遷入同住。當時家庭經濟好，每星期天早上都一家人上茶樓，下午張生張太便帶我和弟弟去買玩具，又經常外出用膳，常吃魚翅鮑魚。在就讀小學時已有機會乘飛機到海外旅遊，物質生活十分豐富，但當時年幼不知，還以為一般家庭亦是如此生活。張生張太又時時與我到公園單獨傾談心事，當時感到與他們十分親近。

2. 被困被虐的地獄世界

然而，有時我又感到走到另一極地……如地獄般，被狠狠打罵。

婆婆對我們的言行要求嚴厲，稍有不從，隨手拿東西便打我們。有一次，弟弟吃飯時發出「咯咯」聲，婆婆便即時用湯

匙打弟弟的咀；同時，她又會向張生張太報告我們的不是，他們便再打罵我和弟弟。

張太亦常以籐條打我和弟弟，不問因由，便打罵，亦不會阻止婆婆及張生打罵我們。這可能因她年幼時被婆婆打，對此習以為常。

而張生則喜歡只穿內褲在家四處走，打罵我們時，他亦喜歡除去我和弟弟的衣衫，要我們光著身子被他打，曾除去弟弟衣服後，用繩子把手腳索在竹枝上以大字形吊起，然後打他及拍下照片，有關照片保存至今。

另外，張生張太不會給我們零用錢，認為我們不需要，需要什麼可告之他們，由他們決定是否需要買。同時，亦不准我們把家的電話號碼給予同學、又不准與鄰居小朋友玩、不准到同學家、不可帶同學回家……每天放學便要立即回家，若遲回家，必須有學校的通告，或老師在手冊簽字作實，否則又再被狠狠打罵。

張生張太說這樣做是為我們好，以免我們會學壞。當時，我似乎明白父母的苦心，故盡量去依從，有時感到自己做得不對，應被打罵，但有時又感到委屈，為什麼他們不問問因由，我們好像與外面的世界隔絕了……我在小學五年級參加同學的生日會時，才第一次吃薯片，才第一次知道薯片的味道！！

3. 我漸漸反叛……

我經常感到在兩極間跌盪，時而在高高的天堂，有萬般的寵愛；時而在深淵中的地獄，被嚴打厲罵。

我記得在小學五六年級時，曾在家偷錢、在超級市場偷薯片……等，事後，被張生張太痛打及辱罵，我明白自己是做得不對，但又感到受委屈，為什麼他們不嘗試了解我為何這樣做。他們開始對我不信任，責怪我說謊，不聽我的解釋，不問因由，只有打罵。

在就讀中一時，被同學排斥，可能不懂與人相處，高傲及囂張（俗語所謂：「好串」），與同學時起爭執、打架。中二時便開始便逃學，回校簽到後，便靜靜地逃離學校，直到放學時間才回校放學。當時，張生張太對我十分不信任，經常到學校偷看我，跟蹤我，我對此感到十分反感，感到不被信任及尊重。

此時，認識了我第一個男朋友，就叫他做一號男友。他與我年紀相若，中二已輟學，與一班朋友在街上留連。拍拖約一年，我便與他發生了性關係，在中二下學期，我已很少上學了。

就在這打打、罵罵、逃學、不滿、委屈……中渡過了我高小及初中的生活。

（三）中三學暑假的一天，世界改變了……

當日，張生張太如常上班，家中只有我一人，我便約男友回家相聚。可是，張太突然回來，發現我與男友單獨在家，懷疑我們有不軌行為，擔心我失去貞操，不斷打罵我，當時男友即時離開。當晚，張生回家，張太告之此事，張生張太把我拉入他們的睡房，把門關上，張生脫光我的衣服，不斷打罵，更抱起光著身子的我，放到窗外欲把我拋下，張太哭著跪地哀求，張生把我放下……

我便即時拿回衣服，遮掩著身子，回到自己的房間。不久，張生走進我的房間，把門鎖上，我以為就如以往一樣，打罵後便與我單獨傾談，解說道理。然而，張生竟把我按在床上，以手掩著我的咀，令我發不出聲音，當時我知道張太及弟弟在房門外，因擔心張生再打我，已拿著門匙，隨時可開門阻止……

可是，我口被掩著，發不出聲，張生脫去我的褲子，把他的下體放入我的私處，一面搖動著身子，一面不斷問我：「個男仔係唔係咁攞你……」一會兒後，他便穿回褲子，走出我的房間，離家出外。

當時，我腦內一片空白，感到很突然、混亂……聽到大門關上的聲音，知道張生離家了，我便即時走入了洗手間，把門鎖上，欲跳樓自殺，但又害怕，呆坐窗旁，個多小時後，張太及弟弟拍打洗手間的門，問我什麼事……

從洗手間走出來後，不知為何，我很冷靜地致電男友，建議他先離家，因擔心張生找他，會傷害他，但當時未有向男友說出詳情。然後，向張太說：「老豆攪我，我想離開屋企。」（父親性侵犯我，我欲離家。）

這不是第一次向張太說……回想初中學時，一天晚上，睡夢中的我，迷糊間感到張生好像壓在我身上，摸我胸部，我驚醒，問他做什麼，他說為我蓋被便離開，當時我向張太說此事，她說我多疑，我便不以為然。但今次，張太把我的身份証給我，又給我百多元，她相信我，亦支持我離家。

1. 離家出走

穿著短褲及拖鞋，身上滿是被打的痕跡的我，走到巴士站。上車時，巴士司機問我有什麼事，是否需要報警，這一刻，才想起我可以報警，司機這幾句說話，讓我心內感到一點被關心的溫暖……

我到了好友嘉嘉的家，把剛發生的事告訴她，她默默聽著，然後陪伴我見我男友，他得知事件詳情後，表現十分激動，欲找張生，我阻止他，並說：「若想佢有事，只要報警，佢一定坐監……」，我當時知道何謂「衰十一」（干犯「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罪），但考慮到張太、弟弟及婆婆都需要他，故不想報警。

1 編者按：「雪糕妹」指的應是《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第124條「與年齡在十六歲以下的女童性交」罪。關於香港處理兒童性侵犯的法律，請參照本書「防止兒童性侵犯法例」一章。

離家後，我便在嘉嘉家暫住，當時看到嘉嘉及同學們都上學去，我亦好想如她們一樣上學，不用整天留在嘉嘉的家，無所事事，只是睡覺。暑假前我已向學校申請退學，我沒有上學，學校沒有理會。

個多月後遷往男朋友家，他與父母及兄居住，地方狹窄，我與男友睡於雙層床下格，而男友哥哥睡於上格。初時男友父母不喜歡我，責問我為什麼不上學又不工作，整天呆在家中，又問我為何不回家，為何父母不找我等，我不知如何回答，只好不作聲，在床上偷泣。

2. 媽媽與婆婆的道理

我離家後沒有上學，沒有工作，故只好整天待在男友家中，幸好男友的家與弟弟及婆婆住的公屋是在同一屋村，我可以回公屋，吃婆婆做的飯，以減生活支出。而張太每星期都約我見面，但她十分害怕張生，怕他再打我，故不敢讓他知道與我見面，又會偷偷把衣物帶給我。

事實上，我離家數月後，曾有班人到男友家找我，我相信是張生安排的，因他認識一些有黑社會背景的人士。幸好，我與男友當時不在家，正在樓梯間閒聊，故即時逃跑，但仍被他們拿著水喉鐵追趕，最後我們安全逃脫。

每星期與張太見面，她都勸我找工作，我感到很煩厭，若提及被張生侵犯之事，張太便會身體不適，胃部有「噁氣」情況的出現，並勸我忘記此事，不要再提，亦不要向其他人或